## (三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7年4月至6月)1/1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 編號	(原) 服務 機關	職稱	主旨及事實	罰鍰金額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1	溫國銘	男	48	N120*****	彰	(前	受處分人於91年3月1日至99	新臺幣	105	107
			年		化	)市	年 2 月 28 日任職彰化縣彰化市	100 萬元	年	年
			$\bigcirc$		縣	長	公所市長期間,於其子溫宗諭所		3	5
			月		彰		有之彰化市延平段 4 筆土地		月	月
			$\bigcirc$		化		旁,施作「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		25	17
			日		市		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」,		$\exists$	日
					公		使原為排水溝繞經而利用價值			
					所		受限之上揭土地,因排水溝加蓋			
							水泥溝蓋工程之施作,而增加土			
							地利用價值,顯係知有利益衝			
							突,未依法自行迴避,違反公職			
							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、第			
							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			